**喀什地区****巴楚县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巴楚县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水利管理站

编制时间： 2023年3月

目 录

[1.基本情况 1](#_Toc95151145)

[1.1项目库编号 1](#_Toc95151146)

[1.2项目名称 1](#_Toc95151147)

[1.3项目主管单位 1](#_Toc95151148)

[1.4项目实施单位 1](#_Toc95151149)

[1.5项目建设性质 1](#_Toc95151150)

[1.6项目类别 1](#_Toc95151151)

[1.7项目建设内容 1](#_Toc95151152)

[1.8项目补助标准 1](#_Toc95151153)

[1.9项目建设期限 1](#_Toc95151154)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1](#_Toc95151155)

[2.项目立项情况 1](#_Toc95151156)

[2.1项目建设依据 2](#_Toc95151157)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3](#_Toc95151158)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_Toc95151159)

[2.4综合条件评价 5](#_Toc95151160)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 5](#_Toc95151161)

[3.1项目设计（技术依据） 5](#_Toc95151162)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6](#_Toc95151163)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6](#_Toc95151164)

[4.1项目总投资 6](#_Toc95151165)

[4.2资金筹措 6](#_Toc95151166)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6](#_Toc95151167)

[5.1组织领导机构 6](#_Toc95151168)

[5.2技术保障措施 7](#_Toc95151169)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7](#_Toc95151170)

[5.4验收管理 8](#_Toc95151171)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8](#_Toc95151172)

[5.6利益联结机制 8](#_Toc95151173)

[6.项目实施进度 8](#_Toc95151174)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8](#_Toc95151175)

[6.2招标方案 8](#_Toc95151176)

[6.3项目公告公示 10](#_Toc95151177)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10](#_Toc95151178)

[7.1年度目标 10](#_Toc95151179)

[7.2经济效益 10](#_Toc95151180)

[7.3社会效益 11](#_Toc95151181)

[7.4生态效益 11](#_Toc95151182)

[7.5可持续影响 11](#_Toc95151183)

[8.风险分析 11](#_Toc95151184)

[8.1主要风险因素 11](#_Toc95151185)

[8.2防范化解措施 12](#_Toc95151186)

[9.其他 14](#_Toc95151187)

喀什地区巴楚县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 1.基本情况

## 1.1项目库编号

## BCX004

## 1.2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巴楚县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 1.3项目主管单位

## 巴楚县水利局（单位负责人为李建平）

## 1.4项目实施单位

巴楚县水利管理站（单位负责人为艾尼·吐尔洪）

## 1.5项目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 1.6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为工程项目。

## 1.7项目建设内容

对巴楚县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共8个乡镇，地下水浅埋区，盐渍化严重区域新建机井152眼，并完成相关配套工程，其中，100米深机井44眼，80米深机井39眼，60米深机井10眼，40米深机井59眼。

## 1.8项目补助标准

无（本项目不是入户类项目）

## 1.9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施工工期为7个月，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

##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喀什地区巴楚县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

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地理：巴楚县位于新疆西南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和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北边缘，东与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接壤，东南穿越沙漠与和田地区墨玉县、皮山县相望，南与麦盖提县为邻，西南与莎车县、岳普湖县相连，正西与伽师县相接，西北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合奇县毗邻，北至天山支脉柯坪山系与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为界。巴楚县东西最长218km，南北最宽134km，地理坐标为东经77°22´30″～79°56´15″，北纬38°47´30″～40°17´30″。县城位于314国道以南21km处，东距阿克苏240km，西距喀什276km，总面积2.17万km²，是南疆的重镇之一。巴楚县北有乌喀公路横贯东西，南北有巴（楚）莎（车）公路，沿途路经巴楚县四镇、五乡的政府所在地，横穿巴楚县四镇六乡，交通十分便利。全县绿洲集中在叶尔羌河和喀什噶尔河沿岸的冲积扇平原上，由西南到东北呈狭长地形，绿洲面积约1264万亩。

（2）社会经济：巴楚县现辖四个镇（巴楚镇、三岔口镇、色力布亚镇、阿瓦提镇）、八个乡（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阿拉格尔乡、阿克萨克马热勒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恰尔巴格乡）、两个农场（良种场、园艺场）、两个林场（夏马勒林场、下河林场）、一个牧场（夏马勒牧场）。根据巴楚县统计局资料，2018年末全县总人口为38.45万人，其中：农村人口为293.25万人，占总人口的83.39%；城镇人口为9.19万人，占总人口的16.61%；维吾尔族占的95.1%，汉族占4.7%，其他少数民族占0.2%。

巴楚县是新疆的农业大县，近年来，巴楚县产业结构调整后，继续深入贯彻稳粮、优棉、强林、增畜、特色农业，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和收入发展战略，按照现代化农业发展要求，巴楚县农业发展和农民人均收入走势良好。

2018年巴楚县国内生产总值69.25亿元，同比增长17.81%。其中，第一产业总产值24.47亿元，同比增长27.84%；第二产业总产值13.36亿元，同比增长14.12%；第三产业总产值31.42亿元，同比增长12.4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8.08亿元，同比增长1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782亿元，同比增长1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78亿元，同比增长20.7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8536元，同比增长17.2%。

# 2.项目立项情况

## 2.1项目建设依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深刻揭示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到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视察时强调：“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端牢中国饭碗，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要加强种质资源、耕地保护和利用等基础性研究。”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国土壤资源情况，国务院决定自2022年2月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查明查清我国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普查对象为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巴楚县位于叶尔羌河及克孜河冲洪积平原下游，地下水位埋深浅，干旱少雨，蒸发浓缩作用强烈，水去盐留，导致地下水矿化度不断升高，土壤次生盐渍化严重。根据外业调查及国土三调数据结果，基本调查清楚了巴楚县盐碱地分布的面积、盐碱地类型，全县盐碱地面积233.28万亩，其中为轻盐碱地、中盐碱地、重盐碱地三类，轻盐碱地面积125.65万亩，占53.63%，中盐碱地面积35万亩，占14.94%，重盐碱地面积72.63万亩，占31%。

2022年9月，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在巴楚县调研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加大农田水利建设力度，科学利用土地资源，降低土壤盐渍化、提升耕地地力等级，结合巴楚县土壤盐渍化实际情况，打造盐渍化治理试点项目区，通过对巴楚县土壤盐渍化治理，改善盐碱对农田的危害，助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使全县人民安居乐业，经济进一步发展。

此次，《喀什地区巴楚县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被列入《巴楚县微咸水利用及盐碱地治理试点工作方案》中，计划2023年实施。

2023年2月，编制完成了《喀什地区巴楚县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巴楚县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共8个乡镇，地下水浅埋区，盐渍化严重区域新建机井152眼，并完成相关配套工程，其中，100米深机井44眼，80米深机井39眼，60米深机井10眼，40米深机井59眼。

##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巴楚县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巴楚县每年由于耕地盐渍化危害，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使得农民收入减少，农民增收异常困难，农业发展矛盾进一步加剧。巴楚县境内，地下水位普遍偏高，防渗配套工程点多、面广，但是由于财力不足，工程配套不完善，土渠输水渗漏大，水库病险多，渗漏损失严重，地下水埋深在1.5～5.5m左右，巴楚县降水少、蒸发量大，水中盐分滞留在土壤中，致使土壤中盐分增高；地下水位高，排水不畅，盐分聚集地表严重危害农业生产。重者使作物死亡，轻者作物生长受抵制，农作物减产。由于盐渍化耕地造成的低产田面积大，低产田的农作物单产一般比平均单产要降低20%～40%，按此比例初步估算，每年使粮棉总减产约7%～8%。巴楚县大面积的土壤次生盐碱化区域对作物产生严重危害，减轻土壤盐渍化势在必行。

（2）巴楚县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

巴楚县是喀什地区绿洲的一部分，深居内陆腹地，是典型的内陆干旱区，气候干燥少雨，土壤沙性大，盐渍化面积大，外部环境十分恶劣，生态系统非常脆弱，沙漠化始终威胁着绿洲的生存。土壤盐碱化严重的地方，自然植被减少，土地日趋荒漠化，生态环境恶劣，危及灌区人民的社会生活环境，制约灌区经济的进一步的发展，从而影响全县经济的发展。目前由于缺乏科学和系统的土壤盐渍化治理方法，对于盐碱地往往在排水设施不完善的情况下采取引洪压盐、加大灌溉水量压盐等方法缓解土壤盐渍化，由于增加引水量，带入耕地的盐分增加，在排水不完善的情况下，形成恶性循环，最终导致干排（旱排），形成大量弃耕地。同时引洪压盐致使用于维护生态的水量大幅度减少，生态环境逐年恶化，致使天然胡杨、红柳等荒漠植被因缺水受旱而成片的枯死，造成草场退化、碱死、沙化，削弱了防风固沙的作用，加剧了土地沙漠化，生态环境恶化。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尤其原生的自然生态环境是经过千万年的大浪淘沙而保留下来的，它们对当地生态系统的稳定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一旦遭到破坏，则很难恢复，因此，今后要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就必须十分注重并搞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为了保证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不断改善恶劣的生态环境，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构建和谐社会，巴楚县必须进行盐碱地的改良利用和防治土壤次生盐碱化。

（3）巴楚县盐碱地改良的需要

巴楚县自然环境恶劣，盐碱地面积较大，并且土壤盐渍化程度比较重，盐渍化的治理具有艰巨性和复杂性。土壤脱盐和积盐相同，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必须要有科学的理论和正确的方法。没有合理的、科学的盐碱地治理措施，往往使土壤脱盐效率低，或者脱盐后重新积盐，导致盐碱地改良半途而废，使农民对盐碱地治理缺乏信心。通过试点项目的实施，取得盐碱地治理成效，建立农民对盐碱地改良利用的信心，从而提高对盐碱地改良利用的热情。巴楚县盐碱地面积大，分布广，成因多样，针对不同类型的盐碱地改良需要不同的治理措施。因此需要建设多个试点项目，根据不同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和取得的成效进行总结分析，取得在全县大范围进行盐碱地改良利用的经验，以便有效、经济地加快盐碱地治理。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作为地区重要粮食作物产出的巴楚县，本身农业基础设施简陋，因此加大农田水利建设力度，科学地利用土地资源，降低土壤盐渍化、提升耕地地力等级是巴楚县广大农民增产致富的重要举措之一。

（1）政策上可行

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到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视察时强调：“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端牢中国饭碗，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要加强种质资源、耕地保护和利用等基础性研究。”

2022年9月，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在巴楚县调研时强调，加大农田水利建设力度，科学地利用土地资源，降低土壤盐渍化、提升耕地地力等级，结合巴楚县土壤盐渍化的实际情况，打造盐渍化治理试点项目区，通过对巴楚县土壤盐渍化的处理，改善盐碱对农田的危害，使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高农民收入，使全县灌溉范围人民安居乐业，经济进一步发展，为该项工作的全面实施提供了政策支撑。

（2）政府机构支持

当地政府和水利管理部门重视巴楚县耕地盐渍化治理，将盐碱地治理工作作为当地农业和水利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巴楚县多年来始终对耕地的盐渍化治理进行不懈工作，并取得大量成果和经验，体现了当地政府对盐碱地改良利用的高度重视。巴楚县政府在政策等方面大力支持，将有效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专门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技术上可行

近年来，随着水利建设投入的加大，无论是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管理更加严格、设计的理论和经验都日趋成熟，施工设备和技术快速发展，监理更加规范，这些都为项目的建设从技术上提供了保障。

（4）资金有保障

巴楚县由于自然条件恶劣，农民尚不富裕，县财政能力有限，以前大多盐碱地治理措施均因为资金受限无法实施，使得盐碱地逐步发展和扩大。当前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把“新农村建设”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作为工作的一个重点，对于盐碱地改良各级政府都极为重视，并且安排资金进行扶持，这对于巴楚县的盐碱地治理极为有利。近年来，巴楚县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灌区的经济发展为本项目建设打下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5）群众积极性高

盐碱地的改良利用是当地饱受盐碱危害农民的愿望，因此广大群众对项目的建设实施十分支持，积极性很高，迫切希望项目能早日建成，早日见效。巴楚县因气候、地形地貌等特征，造成了土壤盐渍化危害比较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巴楚县对土壤盐渍化改良工作高度重视并取得许多成果，当地群众在与盐碱化作斗争的过程中，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措施综合治理，已积累和掌握了一定的治理和改良盐碱地的经验，具备了一定的技术条件，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实施。

综上所述，工程实施后，对改善灌区灌溉生产条件，加快灌区经济发展，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起到积极促进的作用。同时工程的实施将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总之，本工程建设是非常必要的，从政策上、技术上、资金上、组织上是可行的。

## 2.4综合条件评价

本次项目建设用地为渠线两侧边角地，故项目建设地可保障项目的实施。

项目地的环境、自然气象、交通条件、用水用电条件和建筑材料来源说明。巴楚县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降雨量稀少，蒸发量大。其特点为：气候干燥，热量丰富，降水量小，蒸发量大，日照长，光照充足，冬寒夏暑，昼热夜冷，温差大，湿度小，无霜期长，光热资源丰富，全年平均风速低，一年四季气候比较温和。项目区位于巴楚县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灌区内有田间道路、乡间柏油路与项目区相通，交通状况良好。施工用水应采用检验合格的地表水，就近农渠取水，生活用水采用附近自来水；施工用电采用电网供电和自发电相结合，电网供电:自发电=1:1，自发电采用60kw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作为施工电源。故项目地的环境可保障项目的实施。

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抽地下水量6358万m3，对于盐渍化严重区域，可有效降低地下水位，抑制次生盐渍化的发生。

#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

## 3.1项目设计（技术依据）

（1）《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2）《地下水资源勘察规范》（SL454-2010）

（3）《地下水监测规范》（SL/T183-2005）

（4）《地下水资源分类分级标准》（GB15281-94）

（5）《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6）《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7）《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8）《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定员试行标准》SLJ705-81

（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10）《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19

（11）《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12）水总〔2014〕429号文

（13）《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

##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对巴楚县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共8个乡镇，地下水浅埋区，盐渍化严重区域新建机井152眼，并完成相关配套工程，其中，100米深机井44眼，80米深机井39眼，60米深机井10眼，40米深机井59眼。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本项目单井设计流量为0.022～0.033m3/s；机井工程等别为Ⅴ等，工程规模为小型，主要建筑物级别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5级。

100米深和80米深机井配套250QJ125-32/2型（18.5KW）水泵，出水量125m3/h，共计83台，开孔直径780mm，终孔直径780mm，井管直径340mm；60米深和40米深机井配套200QJ80-33/3型（11KW）水泵，出水量80m3/h，所有机井井距控制在500～1000m以上；开孔直径780mm，终孔直径780mm，井管直径340mm；填粒直径选用3～5mm，磨圆度好的硅质砂、砾石；过滤器选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外径为420mm，壁厚为40mm，孔隙率为20%；井壁管采用外径为420mm的钢筋混凝土管，壁厚为4cm；沉淀管长度4m，类型与井壁管类型一致。

#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 4.1项目总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为986.3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362.93万元，临时工程26.98万元，独立费用73.46万元，基本预备费36.24万元，环境保护投资5.15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8.94万元。

## 4.2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具体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1500万元。

4.3资金使用和管理

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衔接资金项目承担的企业、商户或脱贫户、监测对象个人。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为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衔接资金项目可实行预付款制，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5.1组织领导机构

该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资金，县水利局负责监督管理，县水利管理站负责项目具体实施，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政府全力配合支持项目实施，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5.2技术保障措施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需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1）本工程材料选用、施工及验收、质量评定应严格按国标、部颁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执行：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3）《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

5）《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7）《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土石方工程》（SL631—2012）

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9）《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633—2012）

10）《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堤防工程》（SL634—2012）

11）《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水工金属结构工程》（SL635—2012）

12）《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水利机械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SL637—2012）

13）《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发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SL638—2012）

1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升压变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SL639—2012）

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导则》（SL/Z690—2013）

16）《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1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18）《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19）《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

20）《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2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

2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23）《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24）《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2）施工时应严格按图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

（3）其余未尽事宜严格按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和验收规程规范执行。

##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是项目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储备、计划编制、实施推进、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负总责。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应全面落实责任分工，细化管理规定，建立奖惩措施，原则上每月至少集体研究一次项目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法人代表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监理制、国库集中支付、竣工验收等相关制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落实“一项目一档案”，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交乡（镇）乡村振兴部门或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存档备查。

## 5.4验收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项目完工并全面自查自验项目实施情况后10日内，向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县级领导小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原则上应于1个月内完成整改。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未正常通过竣工验收的，应严肃追究责任。

##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基础设施建设类重点体现资产移交及后期管护、公共服务类重点体现资产移交及后期管护。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七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其中：基建类项目应于3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其他项目应于1个月内完成；形成资产的项目，应按照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

## 5.6利益联结机制

本项目对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盐渍化土地进行治理，新建机井完成可改善8个乡镇耕地灌溉条件，促进项目区从事种植业农户增产增收，吸纳项目区富余劳动力就业增收。

# 6.项目实施进度

##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该项目拟定2023年4月正式开工，2023年10月完工，总工期7个月。

## 6.2招标方案

项目管理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六项”制度，即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和工程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重点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工程建设采用招标投标制，依据2000年元月1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目建设单位（业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方，招标文件由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进行编制，承包方通过竞争中标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项目的投资额度、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完成的数量、质量和工期等，建设中不能降低建设标准，不能搞“半拉子”工程，不能留投资缺口，不能转包，严格履行合同，并对工程的建设负“终身质量责任制”。

1.招标方式

施工招标：由项目法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由专家组择优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

施工企业所具备条件：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水利工程标段导则的通知》（喀地水字〔2017〕181号），该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主要为凿井工程，施工单位投标资质等级为凿井施工单位乙级及以上可参加投标。

监理招标：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法人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择优选择有资质的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所具备条件：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水利工程标段导则的通知》（喀地水字〔2017〕181号），该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工程等别为Ⅴ等，监理单位投标资质可确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资质。

2.招标办法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新水厅〔2014〕37号）执行。

3.工程标段划分

合理划分标段，是工程前期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于该项目施工点多、线长，施工场地分散，工期紧张。因此，如分标过多，将增加管理和协调难度及工作量，各分标项目都通过竞争产生承包商，有利于降低报价；若分标少，每个标的工程规模大，则要求投标单位资质高，不利于吸收更多的投标单位参与竞争，总的投标报价水平相对会高，各标工程规模较大，便于管理，各标间的互相影响和干扰相对较小，也减少了项目法人的风险。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水利工程标段划分导则的通知》（喀地水字〔2017〕181号），本工程新凿机井152眼，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本工程建议划分为2个施工标段，1个监理标段，其中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由相应标段实施。

第一标段：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建筑工程：76眼机井，其中80米深39眼，100米深37眼；配套15.5公里10KV高压线路，7.6公里低压线路；机电设备及安装：250QJ125-32/2型（18.5KW）水泵及配套件（含电缆、泵管）共76套；S9-M-30/10-0.4KV型变压器24套；30KVA启动箱76套。

第二标段：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建筑工程：76眼机井，其中40米深59眼、60米深10眼，100米深7眼；配套23.2公里10KV高压线路，7.6公里低压线路；机电设备及安装：250QJ125-32/2型（18.5KW）水泵及配套件（含电缆、泵管）共7套，200QJ80-33/3型（11KW）水泵及配套件（含电缆、泵管）共69套；S9-M-30/10-0.4KV型变压器2套；30KVA启动箱7套；S9-M-20/10-0.4KV型变压器21套；20KVA启动箱69套。

第三标段：监理。

4.合同类型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类型。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采取包工、包料承包。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范围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招标概算金额 | 备注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6.3项目公告公示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需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告公示要求，全面做好资金分配使用、县级项目库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工作。

#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 7.1年度目标

### 7.1.1项目覆盖情况

本项目对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盐渍化耕地进行治理，新建152眼机井，项目建成后可增加供水量，同时减轻土壤盐渍化程度，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 7.2经济效益

### 7.2.2直接效益

本项目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机井建成后每年可新增提水量6300万方，改善4.5万亩耕地盐渍化程度。

### 7.2.3间接效益

根据《关于在我区水利工程建设中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7〕32号）；该项目在建设时吸纳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比例不少于90%），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间接效益是可为当地劳动力提供就业。

## 7.3社会效益

灌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地，生产以农业为主，经济基础薄弱，属经济不发达的地区。项目的建设，可缓解当地农业用水矛盾，改善灌区农业生产基础条件，还可提高当地农民的就业，为巩固脱贫成效助力农民持续增收，增加收入创造条件。同时对项目区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7.4生态效益

可有效降低地下水浅埋区地下水位，改善土壤盐渍化情况，确保作物以及天然植被恢复和生长，有效改善了自然生态环境。

## 7.5可持续影响

项目完成后，增强了灌区内各个小灌区之间水资源调配能力，从整体上提高了灌区的水力联系，优化了水资源配置，提高灌区灌溉保证率，同时减轻了土壤盐渍化，提高了作物产量，为灌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8.风险分析

## 8.1主要风险因素

本工程提出的风险因素有环境影响类型中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等导致水质污染风险；经济社会影响类型中的施工期间流动人口增多，对流动人口管理不当，可能使周边居民不满；安全卫生类型中施工期施工车辆较多、可能使周边道路交通拥堵、对周边群众交通带来影响。

本项目的风险因素为3种类型7个风险因素。具体见下表：

表8-1 风险因素对照表

| 类型 | 序号 | 风险因素 | 参考评价指标 | 是否为该项目特征风险因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影响 | 1 | 大气污染物排放 | 厂界内、沿线、物料运输过程中各污染物排放与环保排放标准限值之间的关系，与人体生理指标的关系，与人群感受之间关系等，包括施工期、运行期两个阶段 | 是 |  |
| 2 | 水体污染物排放 | 是 |  |
| 3 | 噪声和振动影响 | 是 |  |
| 经济社会影响 | 4 | 流动人口管理 | 施工期流动人口变化、运行期流动人口变化管理的影响等 | 是 |  |
| 5 | 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 施工方案对周边人群交通出行的考虑（临时便道的设置，临时停车场地安排，临时公交站点的布置等），运行期项目周边公共交通情况变化，项目所增加的交通流量与周边路网的匹配度，项目出入口设置对周边人群的影响等 | 是 |  |
| 安全卫生 | 6 | 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 土方车和其他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和运行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安全管理制度，卫生与职业健康管理，应急处置机制等 | 是 |  |
| 7 | 火灾灾害 | 项目实施导致火灾发生的概率，是否有防火预案等 | 是 |  |

## 8.2防范化解措施

本工程的主要风险因素主要为生态环境的影响、经济社会的影响及安全卫生共三种类型，在工程实施阶段，根据不同风险类型采取不同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环境的影响

（1）水体污染的处理：采取集水沟和沉淀滤油池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含油废水，集水沟和沉淀油池均采用矩形断面，干化池须在施工准备期完成，施工完毕后，沉渣拉运至导流渠填埋处理；施工生活污水除少量不固定散排废水，采取排入附近荒地带自然蒸发损耗外，施工期其余大部分生活污水设干化池消毒、沉淀、蒸发处理，施工期食堂污水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干化蒸发处理。

（2）大气污染物处理：本工程为渠道防渗工程，建设地点比较空旷，施工工程机械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3）废渣的处理：本工程产生的弃土弃渣全部回收处理。对施工期生活垃圾进行集中管理，并配备垃圾清运车辆、工具，由专人定期进行垃圾的清运工作。将清运后的垃圾运至沿线荒地填埋处理。

（4）噪声、振动的影响：渠道工程沿线只有少量居民，受施工噪声影响的对象主要是施工人员。施工期高噪机械主要为钻机，噪声值为104-109Db（A），会对操作人员及其周围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因此必须对上述人群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如对固定机械设备设置隔离罩，给机械操作者和附近施工者发放隔离罩、耳塞等。另外，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工程生活区的影响，生活区应尽量远离施工现场200m外设置。做好施工期的组织规划工作，对在钻机等强噪声源附近施工的施工人员发放噪声防护用具，以减免噪声对人体健康损害。

2.经济、社会的影响

（1）宗教、习俗的影响：工程位于少数民族聚居区，在施工过程中应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加强民族团结，业主代表驻现场，负责处理施工单位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务必使宗教、习俗对工程的影响降到最低。

（2）流动人口管理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

（3）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施工期需要运送大量的建筑材料到工程现场，需要大量的运输工具，对灌区道路影响较大，因此需要业主及时和当地居民及时沟通，做好疏导劝服工作，并做好灌区道路的维修养护工作，施工车辆进入居民区缓行慢开，避免交通事故，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安全卫生

（1）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劳动安全生产主要包括：建筑物的防火措施、防电和防雷电伤害的安全要求、各种起重运输机械通道处的防机械伤害、防坠落伤害等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落实各项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施工期保护施工人员人群健康。采取有效的卫生防疫手段，以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问题。防止传染性疾病的扩散和蔓延。

（2）火灾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建筑物的防火措施，消除引发火灾的隐患，并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针对生态环境影响、经济社会影响及安全卫生等主要风险因素的防范和化解措施的全面落实，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构建项目单位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做到项目单位与政府之间、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互通，积极依靠和发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共同化解社会风险。

表8-2 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汇总表

| 序号 | 风险发生阶段 | 风险因素 |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 责任主体 | 协助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实施阶段 | 大气污染物排放 |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管理预案，加强施工和运营期安全生产管理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2 | 实施阶段 | 水体污染物排放 |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管理预案，加强施工和运营期安全生产管理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3 | 实施、运行阶段 | 噪声和振动影响 |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管理预案，加强施工和运营期安全生产管理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4 | 实施阶段 | 流动人口管理 |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提供基本的医疗、子女教育等服务 | 地方政府 | 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 |
| 5 | 实施阶段 | 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 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政策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6 | 实施阶段 | 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 按照安全评价报告落实各项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7 | 实施、运行阶段 | 火灾 | 加强施工和运行期监管，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9.其他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建议认真进行审核把关，降低项目的合作风险。